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自願公告  
收購浙江啟豐之股份**

**收購**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4月19日，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賣方集團」)、浙江啟豐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浙江啟豐」)、瀋陽沈北金谷置業有限公司(「金谷置業」)、瀋陽新湖明珠置業有限公司(連同金谷置業統稱為「項目公司」)及瀋陽新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瀋陽新湖」)訂立股份轉讓及項目合作協議(「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100%(「收購」)，而買方應付賣方交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378,813,820元，當中包括股份轉讓代價人民幣186,313,820元，及買方向項目公司提供人民幣192,500,000元的貸款，作為財務資助。

於協議日，各項目公司及瀋陽新湖均由賣方實際持有100%股權，目標公司及瀋陽新湖分別持有項目公司35%及65%股權。訂立協議主要旨在載列與賣方(間接通過瀋陽新湖)合作發展項目公司的條款。據此，各訂約方須按照買方持有35%(間接通過目標公司)及賣方持有65%(間接通過瀋陽新湖)的比例共享項目公司的利益及分擔風險。項目公司目前於中國瀋陽營運三個房地產開發項目。

待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向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目標公司股東變更註冊後落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通過目標公司)間接享有和承擔項目公司應佔權利及義務的35%。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間接參與項目公司目前營運的三個房地產開發項目(即(i)位於中國瀋陽的仙林金谷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589,015.07平方米；(ii)位於中國瀋陽的新湖灣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187,420.87平方米；及(iii)位於中國瀋陽的新湖美麗洲項目，總建築面積約292,527.28平方米)，充分依托賣方集團在中國瀋陽的豐富開發和運營經驗，為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房地產開發業務提供更多機會。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08)，同時是滬深300指數成份股，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物業和金融業務。本集團與賣方集團將努力不時探索在各類項目中開展業務合作的機會，特別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涉及的中國房地產領域。本集團亦將適時積極探索與賣方集團進行更廣泛、深入的業務合作。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該協議各交易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協議日期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達到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0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郭佳峰先生、周連營先生、耿忠強先生及李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

\* 僅供識別